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須予披露交易 延長達成一項先決條件之時間

謹此提述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29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攀枝花易興達工貿有限責任公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地質機構(「地質機構」)於2013年3月30日(「報告日期」)前發出礦產資源儲量報告，顯示鐵礦內最低平均含鐵品位(種類333或以上)為15%或以上的資源量及儲量最少為100百萬噸後，方告完成。由於地質機構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礦產資源儲量報告，於2013年4月22日，凌御及賣方訂立補充協議，將報告日期由2013年3月30日延至2014年3月30日或凌御及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延展後的報告日期」)。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凌御已向賣方支付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0港元)之可獲退還按金(「該按金」)。根據收購協議，凌御有權因為(其中包括)上述先決條件未有於延展後的報告日期前達成而終止收購協議，其時凌御將有權收回其根據收購事項而已支付之一切款項，包括該按金。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下之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非另有列明，否則本公告所用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及保證人民幣或港元可以該匯率購入或出售。

承董事會命
中國鈦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蔣中平

香港，2013年4月22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中平先生(主席)、劉峰先生和余興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勁先生和張青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顧培東先生和劉毅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會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網址：www.chinavtmmining.com